

广州（梅州）产业转移工业园 管理委员会文件

广梅转移园管〔2019〕6号

关于印发《广州（梅州）产业转移工业园 ＜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＞ 人才卡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园区各局（办）、各入园企业：

《广州（梅州）产业转移工业园＜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＞人才卡管理办法》已经园区党工委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广州（梅州）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
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

2019年12月12日

广州（梅州）产业转移工业园

<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>

人才卡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完善人才服务保障机制，根据《广州（梅州）产业转移工业园（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）关于吸引优秀人才促进绿色发展的实施办法》，结合园区实际，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人才卡是经园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发放，为园区人才提供有关政策待遇、享受便捷优质服务的凭证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园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和由园区批准同意入园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机构中工作的人才。

第四条 人才卡由园区合作银行制作，载明持卡人身份信息，分为 A 卡和 B 卡。

第二章 申领对象

第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才，不受国籍、户籍和身份限制，可申领人才卡 A 卡：

- （一）中国科学院院士、工程院院士，外籍院士；
- （二）国家“千人计划”、“万人计划”、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，广东“珠江人才计划”、“扬帆计划”、“广东特支计划”入选者；
- （三）新引进或新培养的国内外顶尖人才、国家级领军人

才、省级领军人才；

（四）园区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；

（五）获评园区“广梅杰青”荣誉称号的人才。

（六）在园区工作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、高级技师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）或副高职称以上人才；

（七）近三年公布的世界 500 强、中国 500 强企业在园区投产项目的主要负责人；

（八）上一年度工业总产值在园区排名前 20 名或者上一年度入库税收在园区排名前 10 名的生产性工业企业的董事长、总经理；

（九）进驻园区绿色创新中心的企业或研发机构的主要负责人；

（十）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发展，具有良好成长性的企业主要负责人；

（十一）省级、国家级、国际级创新创业大赛或技能大赛三等奖以上奖次获奖选手；

（十二）其他经园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人才。

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才，不受国籍、户籍和身份限制，可申领人才卡 B 卡：

（一）在园区工作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、技师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）、重点院校全日制本科人才；

（二）园区企业新引进或新培养的市级领军人才；

（三）近三年公布的世界 500 强、中国 500 强企业在园区投产项目的高级经营管理人才，每家企业申领人才卡 B 卡人数不超过两名；

（四）上一年度工业总产值在园区排名前 20 名或者上一

年度入库税收在园区排名前 10 名的生产性工业企业的高级经营管理人才，每家企业申领人才卡 B 卡人数不超过两名；

（五）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发展，具有良好成长性的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，每家企业申领人才卡 B 卡人数不超过两名；

（六）园区“广梅英才”、“广梅工匠”获奖者；

（七）市级创新创业大赛或技能大赛三等奖以上奖次获奖选手；

（八）市级以上五一劳动奖章、劳动模范、三八红旗手等荣誉称号获得者；

（九）其他经园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人才。

第三章 服务内容

第七条 人才卡属于合作银行制作的借记卡，园区出台的人才优惠补贴统一发放到人才卡账户。持卡人可持卡办理存款、购买投资理财产品、支取现金、转账、消费及缴费支付等业务，除此之外，持卡人还可享受如下服务：

（一）**子女教育服务**。持卡人子女申请就读园区范围内的公办中小学、幼儿园的，优先办理其入、转学手续。持卡人子女申请就读园区范围内的非公办学校、幼儿园的，提供协调和帮助。

（二）**户籍办理服务**。由公安部门为持卡人及其配偶、子女办理户口迁移开辟绿色通道，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办理落户。

（三）**医疗保健服务**。在合作医院为持卡人开通就医“绿色通道”，享受优先挂号、优先诊疗、优先住院等服务，每年为持卡人（或其父母、配偶、子女）安排一次免费健康体检，免费体检的费用标准为 A 卡持卡人不超过 1500 元/年，B 卡持

卡人不超过 1000 元/年。

（四）金融优惠服务。持卡人可享受发卡银行的个人授信、创业抵押贷款等金融优惠服务。A 卡持卡人个人信用贷款额度最高 100 万，B 卡持卡人个人信用贷款额度最高 50 万，A、B 卡持卡人享受创业抵押贷款额度最高 500 万，具体均以合作银行最终审批为准。持卡人还可享受发卡银行提供的其他优惠服务。

（五）政务快捷服务。园区各部门根据“优先办理、全程跟踪、限时办结”的原则，为持卡人办理涉及个人政务事务开设绿色通道，并指派专人全程协调服务。

（六）机场、高铁站贵宾服务。为 A 卡持卡人在梅县机场、梅州高铁站设立绿色通道，提供贵宾服务。

（七）交通便捷服务。持卡人注册成为园区新能源共享汽车用户后，A 卡持卡人每月赠送 800 元的使用额度，B 卡持卡人每月赠送 400 元的使用额度。

（八）休闲娱乐服务。持卡人可享受合作银行定点酒店、餐厅优惠折扣服务。持卡人凭人才卡，到市内部分旅游景点参观时享受门票折扣优惠。

（九）就业推荐服务。持卡人配偶来园区就业的，优先推荐就业岗位。

（十）享受共建政策服务。持卡人可享受广州和梅州共建出台的人才政策服务。

第八条 经园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，人才卡服务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、变更。

第四章 申领程序

第九条 申领。人才卡依申请发放。申领人或申领人所在单位向园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园区人才办”）提出申请，填写《广梅产业园人才卡申请表》，并提交专家证明、获奖证书、学历证书、人才引进证明、劳动（聘用）合同等相关材料。

第十条 受理。园区人才办委托服务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统一受理，业务经办人员对材料进行核查，材料齐全正式予以收件，材料不齐予以退回补充。

第十一条 核发。受委托的服务机构将申请材料报送园区人才办进行审核，经审核符合申领条件的，报园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定。园区合作银行根据审定名单完成制卡，并由园区人才办进行发放。

第十二条 续卡。根据申领人在园区企业的劳动（聘用）合同和实际需要确定人才卡有效期，最长为5年。有效期满需续办的，持卡人应在有效期满前30日内向园区人才办申请续办新卡。

第十三条 补办。人才卡遗失时，持卡人应向园区人才办挂失，并申请补办。

第十四条 失效。人才卡有效期满未续办的自动失效。

第十五条 注销。持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注销其人才卡，终止享受本办法规定的相应服务和优惠：

- （一）学术、业绩上弄虚作假被有关部门查处的；
- （二）提供虚假材料的；
- （三）持卡期间因违法乱纪被开除党籍、开除公职或受到

刑事处罚的；

（四）因违法违纪或违反道德规范而造成不良影响等不适宜持有人才卡的；

（五）持卡人已不在园区工作，且已与原单位无任何合作关系的；

（六）其他不适宜持有人才卡的情况。

因前款第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项情形而被注销人才卡的，不再受理其人才卡申请。

第五章 使用与保障

第十六条 人才卡仅限本人使用，不得转借他人，违反者可被终止享受相应服务和优惠。

第十七条 人才卡每年需办理资格确认手续。资格确认工作由园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实施，持卡人配合。对于不配合资格确认的，可终止其享受本办法规定的相应服务和优惠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需经费由园区财政局负责保障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9年12月12日起实施，有效期5年。本办法有效期内如遇法律、法规或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，从其规定。本办法有效期届满，将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广州（梅州）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。

抄 送：园区党工委、管委会班子成员。

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

2019 年 12 月 12 日印发

(共印 40 份)